

#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肺癌辅助诊疗技术要求标准编制说明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肺癌辅助诊疗技术要求标准起草组

2026年05月21日

##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肺癌辅助诊疗在构建过程需满足的技术要求，从肺癌辅助诊疗智能体的辅助诊断要求、辅助治疗要求、通用技术指标要求、易用性要求、安全性要求等维度规范肺癌辅助诊疗智能体的构建。

本标准适用于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肺癌辅助诊疗智能体的研发活动，覆盖医疗机构、医疗科技企业、医疗健康数据服务机构、公共卫生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可作为肺癌辅助诊疗智能体在辅助诊疗场景应用效果的评估依据之一。

## 2、 工作简况。

2026年 05 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

2026年 05 月，中国互联网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草案研讨，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草案进行修订；

2026年 05月，修订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协会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

##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原则，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医疗健康行业肺癌辅

助诊疗智能体建设与应用的实际情况，并注重标准的可指导性与可评估性。

标准内容：《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肺癌辅助诊疗技术要求》系统性地规范了肺癌辅助诊疗智能体的核心功能指标与应用要求，从通用技术指标、辅助诊断能提、辅助治疗核心能力、易用性及安全性五大维度，系统规定了肺癌辅助诊疗智能体的系统建设、能力评测与选型应用规范。辅助诊断环节选取临床表现分析、实验室检查分析、病理学检查分析、影像学检查分析四大肺癌临床路径规定的诊断环节，辅助治疗场景选取综合分期分型、治疗方案选择、信息提醒三大场景，并按场景明确了智能体专项功能准确度要求，旨在推动肺癌辅助诊疗智能体在提升肺癌诊疗规范性、个体化水平及临床决策效率方面的科学量化与合规应用。

####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无重要技术说明。

#### 6、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7、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 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肺癌辅助诊疗技术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10、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肺癌辅助诊疗技术要求》的发布将推动肺癌辅助诊疗智能体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标准化实施与规范迭代，为国内肺癌领域智能体的研发、优化与选型准入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旨在提升肺癌临床辅助诊断、个体化治疗决策及随访管理等智能化应用的精准可信度与专科场景适用性。同时，针对肺癌专科领域辅助诊疗智能体技术要求的系统化规范，可为全球医疗健康智能体的能力建设与效果验证提供科学参考，加速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在肺癌诊疗领域的安全、可控应用与智慧医疗产业生态的健康发展。

11、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不涉及。

##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